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3216号

赖纬光、苏玉文、开平市纬光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广东昌伟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苏玉文、龙锦珍、开平市纬光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、赖纬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证据副本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四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履约保证金、代付工程款及前期费用合计人民币621241.20元；2、判令四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7月6日起暂计至2024年10月14日期间的欠款利息300230.44元（以622791.20元为基数，按月利率1.5%计算）；3、判令四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自2024年10月14日起的欠款利息，以621241.20元为基数，按月利率1.5%计算，自2024年10月14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2025年12月14日的利息为130460.65元；4、判令原告对案涉工程（位于开平市长沙良园路吉祥新村30、36号两地块的建设工程）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；5、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（上述诉讼标的额暂合计：1051932.29元）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6月23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希依时参加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

联系方式：0750-2279967 关助理、周书记员